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宣传新闻科〕合同〔2025〕年16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专题宣传片保障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斯木久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2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专题宣传片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宣传新闻科〕合同〔2025〕年 16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南京斯木久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T9YNF6U

类型：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宋均超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28 号东渡新锐大厦 1024 室

乙方户名：南京斯木久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银行账户：154307548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专题宣传片保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专题宣传片保障项目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

（一）专题片数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主题，拍摄总数量不少于3部宣传片，每部宣传片时长5分钟以内。

（二）专题片文案策划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美丽南京建设、长江大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执法、生态文明教育等不同主题，协助策划并撰写专题片脚本。

（三）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项目素材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拍摄，并提供多机位和航拍保障。
2. 视频素材画面须确保曝光正确、不虚焦、无失帧现象、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视频画面既要有大场景，也要有细节。
3.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根据甲方要求，录音须使用专业设备以保证录音质量，并提供提词器，音频参数：采样率 48KHz。
5. 根据甲方需求，专题片须提供专业男生或女生配音。
6. 专题片成片须保证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7. 专题片画面剪辑应遵循基本剪辑原理，做到结构严谨、主线突出，声音须确保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杂音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 前期采用高清拍摄时，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16:9。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流速率 10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
9.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10. 字幕制作：采用 SRT 格式，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

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11. 专题片成片,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视频包装,包括但不限于片头、片花、片尾及包装字幕等,且成片能够引发观众的情感认同。

12.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针对不同选题类型,拍摄积累日常素材并形成项目备用素材库。

(四) 产权版权要求:

1. 视频素材及创意脚本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提供的专题片文案、视频素材、配音配乐及字体,不得有抄袭、盗用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如违反规定,所涉版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其他未约定事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服务保障

(一) 乙方须具备经验丰富的、稳定的拍摄制作团队,至少包含文字编导、摄像师和视频剪辑师等人员。团队至少有一名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的专业人员。

(二) 乙方须具备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拍摄宣传片的经验,并能够提供相关成功案例作为参照。

(三) 乙方须具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专业素养,严禁在画面中出现以任何形式违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主流价值观、公序良俗的元素。

(四)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须具备A、B两组同时采录素材的摄制能力,以确保顺利完成专题片项目。

(五) 如专题片中需要人员出镜,乙方须匹配相对应的化妆、造型及服装;乙方在合约期内,须24小时随时响应招标方设计、修改需求。

(六) 本项目预算已涵盖所有相关费用支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需自行承担包括交通、食宿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乙方提前完成服务内容,可

按流程提前结项。

1.4 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

1.5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制作专题宣传片。

1.6 交付的项目成果：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主题，拍摄总数量不少于 3 部宣传片，每部宣传片时长 5 分钟以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履约保证金

_____ 无 _____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总金额为 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合同首付款 81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通过后甲方付清剩余尾款，即 39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8.2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者成果、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相关产品、成果、人员等问题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服

务不到位的，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免费更换相关产品或者人员，并保障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产生严重影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有关服务产品、成果或者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服务内容中关联的产品的合同款(如有)，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或者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或者技术故障、人员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或者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10.4 在质保期及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产品、成果、技术及人员服务出现的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负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上述包含在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中相关联的货物、产品(含安装等服务)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或者交付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一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0%的违约金。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5-83635097

二〇二五年 9 月 2 日



乙方：南京斯木久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551670815

二〇二五年 9 月 2 日

